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文件

鄂州市监葛店〔2022〕20号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分局各科室、基层监管所：

为进一步做好葛店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鄂市监信监〔2021〕24号）、《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监办〔2022〕6号），结合开发区实际，葛店分局下达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一、抽查时限及对象

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须于11月上旬前完成。抽查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登记注册且存续的市场主体，以及其他主体和客体对象。

二、抽查层级及方式

（一）《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年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0.5-50%不等、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 2-5%。

（二）对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分局在市局抽查比例的基础上，按照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尽量予以整合的原则，将多个监管事项合并开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分局各有关科室、基层所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牵头科室负责发起组织安排，参与科室（所）协同实施，并以此作为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

（二）确保监管履职到位。全年组织实施的双随机抽查任务做到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检查不走过场、监管不留死角。要尽量保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防止和杜绝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的现象发生。

（三）计划实行动态调整。鼓励将未纳入本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相关监管任务，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实行动态调整。

（四）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分局各有关科室、基层所要结合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的A、B、C、D类企业分别实行不同的监管方式。

四、攻坚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被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我们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本辖区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一）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分局各有关科室、基层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养。分局行政审批股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会同办公室做好信息化保障。分局办公室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分局各有关科室、基层所要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

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在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分局行政许可审批股，联系电话：0711-3813136。

附件 1：2022 年度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部署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2022 年度葛店开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2022年度部署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及数量						组织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 批次数量					
			企业	个体	农专	其他主体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0.50%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2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0.50%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业和企业			分局	价监网 监反不 正当竞 争股	十一月前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5%			电子商务经营单位			分局	价监网 监反不 正当竞 争股	十一月前	
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5%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0次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9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分局	葛店所	十一月前	
1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分局	重点风险 监禁所	十一月前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分局	岱庙所	十一月前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次	分局	岱庙所	十一月前	
2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				分局	岱庙所	十一月前	
21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5%				分局	岱庙所	十一月前	

葛店开发区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葛店分局 责任科室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10%	社发局（教育）	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重点风险监管股
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10%	市场监管分局	社发局（教育）	10月前	重点风险监管股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5%	社发局（文化）	公安局、社发局（卫健）、消防大队	10月前	葛店所
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5%	社发局（卫健）	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3%	公安局	住建局、社发局（卫健）、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价网监反不正当竞争股
6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7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8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9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0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11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1%	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局、经发	税务局	10月前	葛店所
1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市场监管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10月前	葛店所

13	消防产品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5%	消防大队	住建局、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葛店所
14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经营主体	5%	经发局	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	10月前	葛店所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	经发局	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葛店所
16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00%	住建局	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分局	10月前	重点风险监管股
17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